

簡訊

國際證券法規報導

(摘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, Volume 6, November 2000)

謝素真 (證期會稽核)

美國－禁止發行公司選擇性揭露資訊

●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(SEC) 發布資訊揭露新規則 (管理規則FD, Reg. FD)，該規則自2000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Reg. FD規則禁止發行公司選擇性揭露資訊，嗣後公司重大、非公開資訊不得只提供給證券分析師或機構投資人，該項資訊如要提供給任何投資人，必須公開揭露。雖然Reg. FD規則豁免在美國上市之外國公司之適用，惟該等外國公司皆樂於遵循Reg. FD規範。

美國－證券管理委員會起訴案件

●美國證管會 (SEC) 第一次引用10b-5 (Rule 10b-5) 反詐欺條款，下令某一德國公司停止其股票在美國境內公開買賣，雖然該德國公司在德國境內之該項行為符合德國當地法令規範，美國證管會仍予以處分；德商VebaAG (更名前為E.ON)，係德國當地大廠，於1999夏季與另一大廠Viag AG進行長達一個月的購併談判，當媒體追問購併案進展情形，Veba發言人皆予以否認，美國證管會推斷此種行為係誤導投資人而涉嫌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，因而作成上述行政處分 (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)。

美國－證券管理委員會內線交易新規範

●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內線交易新規則10b5-1 (Rule 10b-5)，自2000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10b5-1明確定義內部人基於內部訊息買賣之時點 (when)，俾方便內部人在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訊之情況下，得規劃其證券之買或賣，即使之後 (interim) 獲得重大非公開資訊亦不致違反證券交易法。

日本－開放新制交易系統

●日本於2000年7月1日新改組成立之金融廳 (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, FSA)，係取代1998年6月金融大改革 (Big Bang) 初始成立之金融監督廳 (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)。新成立之金融廳主要負責證券、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。金融廳於2000年10

月26日公告專屬交易系統審查準則（new guidelines for approving applications by proprietary trading systems, PTSs），並自2000年12月1日起接受PTSs設立申請。PTSs之開放是為了保護投資人，以建立公平、透明之管理規範，促進市場成長。PTSs審查準則要求使用PTSs之證券中介機構每月申報其成交數量及相關交易資訊，並須向客戶揭露其交易規則，包括價格決定機制等。

●PTSs係透過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權益（equity）和債務（debt）等證券。旨在提供機構法人、證券經紀自營商等於官方證券交易所外使用之私營交易系統。日本於1998年4月實施金融大改革（Big Bang）後，廢除「限定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」之原則，使得專屬交易系統PTS（即指電子自動交易系統ECN,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）成為證券業務之一種。

日本－東京證交所開闢不動產投資信託板

●東京證券交易所將於投資信託法修正草案（the amendments of the Investment Trust Law）立法通過後（預計2000年11月），計畫於公元2001年3月在該所另闢不動產投資信託板（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, REITs），提供房地產業資產證券化流通場所，東京證交所並已擬妥REITs上市條款。

●根據不動產企業聯合協會（the Council for Real Estate Syndication）官員表示：現行不動產證券流通在外之總市值估計為2兆日元（約190億美元），預計東京證券交易所REITs開放初期可有效提升增加1兆日元（約95億美元）之不動產證券化市值。

新加坡－提案修訂內線交易規定

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（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MAS）對於2000年3月修訂通過之內線交易法，規定只能處以民事罰鍰或民事賠償，警覺有所不足，因此計畫再度提出內線交易法修正案，加重處罰並擴大適用對象。

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另一項重要改革方案為合併簡化現行證券業法（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ct）及期貨交易法（the Futures Trading Act），規畫擬以同一基準執照（Modular license）核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，同時擬放寬業界進入市場之障礙，俾提升市場競爭力。

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00年11月2日公布「證券市場管理實務與行為規範（the Rules and Market Practices of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）」，第一章規範有關加強

自營商造市程序（market-making procedures）時的保密責任與誠信；其他七章則規範有關客戶委託單、直接買斷交易、違約、政府標購售、附買回交易、利息計算、標準殖利率暨價格之計算等。

英國－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特別報導

●英國國會去（2000）年通過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（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, FISMA），預訂本（2001）年夏季生效，俾取代1986之金融服務法（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, FS Act），屆時金融服務局（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, FSA）將成為金融服務業，包括證券、保險、銀行等九大金融服務事業之唯一主管機關，並將站在第一線取代所有自律機關（SROs）之功能。

●FISMA所定義的專業名詞與FS Act雖有差異，但含蓋的範圍相去不遠。將來業界與FSA之關係可能更加正式，但也會較鬆弛；另外FISMA對所有“受管理之業務活動（regulated activities）”皆要求必須事先申請取得營業執照（license）。

[《回目錄》](#)